

114 年度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

私人土地競價標購文件清單

1. 標單(附件 1)
2. 外標封(附件 2)
3. 委託書(附件 3)
4.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競價標購初審表(附件 4)
5.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採購投標人資格文件準備檢視及機關審查表(附件 5)
6.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附件 6)
7. 疑義書(附件 7)
8. 異議書(附件 8)

附件1

(____組)

標 單

編號 投標人免填

案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115 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土地地段號	_____市(縣) _____區(鄉/ 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投標土地登記總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之持分			
土地當年期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單位：元
固定投標百分比	土地使用面積公告現值 30%		
投標人 (代表人)		加 蓋 印 章	
法定代理人 (投標人意思表 示須法定代理人 代理或允許者)			

※本標單僅限單筆土地使用，如有多筆土地要投標，請分別填寫標單，備妥相關資料，分別放置各別標封內。

※投標人為 1 人填寫本標單並加蓋印鑑章即可。

※本標單「標價」部分投標後不得修改。本標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2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送)達本處，視為無效標。

□□□ 地 址：_____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土地坐落：花蓮縣吉安鄉_____段_____地號

聯絡電話：_____

掛 號

編 號

973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北昌五街14巷1號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啟

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115 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

注意事項：

1. 每一外標封為一筆土地投標。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2. 本標封之封口是否已密封，並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名稱及地址。
3. 如公同共有土地，請務必確認是否已檢附公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書。
4. 請務必檢核是否已備齊所需文件。

委託書

(僅投標代表人無法親自辦理時需填寫)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115 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投標相關事宜(過程中之所有權利等)，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為證。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委託人： (簽名+蓋章)
(或公司大小印)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或公司大小印)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受委託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採購投標人資格文件準備檢視及機關審查表

採購案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4年度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採購					
編號							
土地坐落		市(縣)	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次序	投標資格	投標人應繳資格文件名稱	是否 已附	各該文件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	標封	是否已於「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封套之封面加註各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址					
二	自然人	(一)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惟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受輔助宣告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如法院裁定書、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投標人身分證影印本等相關文件)。 (二) 招標日期前1個月內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地號全部】(包含各該權利範圍持分相關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等)【正本】。		是否足以證明投標資格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足以證明投標資格符合本資格規定?			
	公司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					
	法人	法人登記證、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人聯合投標書【正本】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四		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正本】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因預算而未能當次決標者，投標人仍得否自行要約而由本署造冊列管列作下次優先通知現勘〔但現勘期日投標人未有到場或現勘當時拒絕者，其原有要約，失其效力〕?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件6

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

採購案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115 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編號 投標人免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因預算而未能當次決標者，投標人仍得否自行要約而由本署造冊列管列作下次優先通知現勘？(但現勘期日投標人未有到場或現勘當時拒絕者，其原有要約，失其效力。)

經查本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前開照舊使用土地採購招標時：

- 一、本人所有坐落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即「持分」〕 分之 或所有權全部出賣予貴署，前開採購案號土地如有下列情形者，所投標單無效，絕無異議：
 - (一) 查有經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資料，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
 - (二) 有交通事業、水利事業、國防事業、社會住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其他等穿越土地或設定地上權且有於土地登記簿註記。
 - (三) 有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四) 有欠繳稅款紀錄。
 - (五) 簽訂耕地三七五減租租賃契約。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移轉之土地。
- 二、本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各該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無一物數賣及其他債務糾紛等切結。
- 三、本土地所有權人所投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係為有效，其影印本與正本相同。
- 四、本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本採購案時無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本採購案契約之成立。
- 五、以上事項與本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情形相符。本切結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土地所有權人願負法律責任。
- 六、本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由 投標，此授權僅限於本次招標作業。(若無委託，無須填列)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公司共有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資料未填妥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其所投標單均為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附件7

疑義書

主旨：對貴處辦理「115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案，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疑義，請查照。

說明：對本案_____等，
提供意見如下：

(以下可自行發揮運用，可用文字或表格敘述)

項次	招標文件規定	修改建議	理由

疑義人：
住 址：
電 話：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異議書

主旨：對貴處 年 月 日辦理 115 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案公告開標結果公告決標結果提出異議案，請查照。

說明：查公告開標結果公告決標結果標單編號：

投標人 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茲因 特提出異議。

異議人：
住 址：
電 話：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